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Ref : CB2/PL/HS

如前所述，港府現正採用的藥品招標條件的部分條文不但違反世貿有關產地歧視的條例，同時也違反本港的平等機會的精神。在GSD(政府物料供應處)和Hospital Authority招標條件中第4.1.2(ii)條，有選擇性地承認某些國家政府簽發的證明文件(The Marketing Authorization)，但是條文中不承認由其他國家政府簽發的證明文件，包括星架坡，臺灣，南韓和印尼等大多數國家都不被接納。因此本港大部分的藥品供應商均被拒之門外。做成政府經常因政策(4.1.2(ii))限制，只有少數藥廠競投，須以大幅高於市面平均價購賣藥品，浪費大量資源。

不但如此，GSD(政府物料供應處)和Hospital Authority招標條件中第4.1.2(ii)條嚴重違反所簽定的<<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亦有違世界貿易組織的公平貿易精神。因此本人已向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而成立的<<投標投訴審裁組織>>投訴。獲主席接納，認為GSD(政府物料供應處)和Hospital Authority招標條件中第4.1.2(ii)條涉嫌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表面證據成立。並成立審裁小組。同時本人亦已要求就事件舉行公開聆訊。

由於該投訴涉及港府違反國際協議及不平等歧視和在目的及效果上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而有關負責官員對事件持有傲慢偏見的態度。勢將嚴重影響本港的國際聲譽，也有可能引致別國政府透過外交途徑和中央政府交涉。因此本人希望您能關注GSD(政府物料供應處)和Hospital Authority現行不平等及歧視政策，以維護公眾利益及符合國際協定。

祝工作順利。

文國基
總經理
恆隆貿易(香港)公司
西藥部
2003/6/23